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22-088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问询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季报显示，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 亿元，其中 2.40 亿元均在第三季度实现，占前三季度的比例为 69.77%，公司称主要原因系新增燃料油业务收入增加。

请公司：（1）结合行业情况和贸易模式，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分季度说明各类业务开展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为本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是否应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如是，

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3）结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销售 / 采购占比、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况，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4）结合各类业务采购、销售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上述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2、关于托管业务。根据半年报，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裕矿业本报告期的托管收入减少 150 万（含税），根据 2021 年托管业务的毛利率 94.99% 测算，影响公司利润总额约 140 万，未来小套裕矿业托管业务是否继续开展具有不确定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托管业务收入确认以及成本核算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托管业务开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关于期间费用下降。三季报显示，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101.23 万元，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为 0.18 万元和 174.92 万元，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管理费用同比有所下降。

请公司：（1）结合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补充说明贸易业务的销售模式和销售策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定量分析本期销售费用金额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高管人数、薪资水平，以及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说明本年度期间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期间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关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三季报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7,508.14 万元，较年初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2）新增预付款项对应的主要交易对手方名称、金额及占比、付款时间、交易背景及对应产品、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3）预付合同约定公司取得对应的资产或服务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约定及实际提供对应资产或服务的时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预付款项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4）结合主要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和资信情况，以及主要合同履行进展，预付款项账龄等，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具有可回收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减值的情形。

5、关于存货核算情况。三季度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 9,520.87 万元，较 6 月末 10,825.42 万元有所下降。

请公司：（1）分产品列示存货的具体构成、数量、对应金额及存储地点，单独列示关联采购形成的存货；（2）说明存货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各类存货库龄情况，详细说明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